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請託關說案例解析

◎李志強

第 1 案

一、案情摘要

97 年 7 月間林姓男子酒後開車，遭某派出所所長某甲及陪同執勤之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時攔檢查獲，經帶回派出所進行酒測，結果林某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62 毫克，遠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所定 0.25 毫克之標準。林某隨即打電話向縣議員某乙求助，經某乙致電某甲關切此事，某甲遂將林某的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藏放在自己褲子口袋內，並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亦未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將林某以現行犯逮捕移送，而讓到場的某乙駕車將林某帶走，致使林某得免受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4 萬 9,500 元及免受刑事追訴。某甲另於 97 年 8 月初，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及湮滅證據之犯意，在所長辦公室內，以碎紙機將其所隱匿之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絞碎而毀棄。

二、判決分析

（一）案經地檢署將某甲以圖利罪、故意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起訴，林某則以公共危險罪、偽證罪起訴。某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指稱其係受到縣議員某乙關說之壓力，始未將林某舉發及移送法辦，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其並未因而獲得

利益，故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因而獲得利益」之構成要件。惟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未將林某酒駕乙案移送或舉發係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而將林某之呼氣酒測紀錄以碎紙機絞碎，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另因法官考量某甲係受縣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即坦認犯行，並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故判決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林某部分，由於其在檢方偵訊時偽稱，他是搭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某甲泡茶，並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因此地方法院除將林某依公共危險罪處拘役50天且可易科罰金外，偽證罪部分則判4個月、緩刑2年，並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繳交5萬元罰金。

(二) 某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法官認定地方法院對本案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而有關某甲所提對於圖利罪否認有圖利犯意及所為因不符合圖利要件故請求撤銷改判部分，並無理由，故判決上訴駁回。

三、注意提醒

若從條文檢視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3部分。以本案為例，某甲於法院審理時主張，其主觀上並無圖利林某之意圖且自己亦未獲利，惟法官對此並未認同，係因某甲身為警察，對於林某酒駕行為卻未依法製單舉發裁罰及逮捕移送，顯已圖利林某。故在此提醒，公務員接受他人請託關說的結果，即使未讓自己獲得利益，但若不圖利他人即有構成圖利罪之虞，建議公務員應審慎為之。

第2案

一、案情摘要

某甲自95年12月25日起擔任某市議會第7屆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某乙為同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卻於98年8月至11月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及財政局局長某丁，推薦僱用某乙為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甚至於在市議會質詢時，公然宣稱帶著兒子之履歷多次進出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但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

二、處置分析

(一) 某甲以其市議員身分，向該市政府顧問某丙、財政局局長某丁及市長辦公室，推薦其子某乙擔任職務代理人、約聘僱職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經監察院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二) 某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時，主張其並無為其子至市府謀職之動機，更拒絕以放棄質詢之方式為子安排工作，係被動受告知有工作可提供予某乙，並無所謂以議員身分向市府團隊施壓關說情事。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多次以市議員身分推薦其子至市政府工作，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有關違章情事之事實，故裁定上訴駁回。

三、注意提醒

本案不禁令人質疑，某甲請託關說的結果並未達到目的，亦即其子某乙並未擔任職務代理人或約聘僱人員，但卻依然違法遭罰。法務部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

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條文之規定。



爆裂物防範處理作為

一、接獲電話炸彈恐嚇之處理：

- (一) 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110或轄區警局）。
- (二) 儘量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
- (三) 辨認可能打電話的地點（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如車聲或人聲）。
- (四) 瞭解打電話人的特徵（如性別、年齡、語氣、口音等）。
- (五) 設法問出炸彈置於何處，何時會爆炸，炸彈大小形狀，放置目的。
- (六) 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二、可疑爆裂物之處理：

- (一) 迅速通報政風單位，並向警方報案。
- (二) 現場人員不可觸動任何可疑之爆炸物。
- (三) 不可用手拉動或打開包裹。
- (四) 不可剪割繩索或開啟箱盒鎖蓋。
- (五) 不可用手翻動。
- (六) 不可用金屬或利器切刺包裹。
- (七) 不可剪斷可疑爆炸物上之任何電線。
- (八) 不可將可疑爆炸物置於水中。

- (九) 現場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爆炸物置於高溫處所。
- (十) 不可將可疑爆炸物置於蒸汽管、輸送機或轉動輪胎物旁。
- (十一) 疏散現場人員，實施安全警戒措施。
- (十二) 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以減少爆炸之威力。
- (十三) 耐心等待警察人員和防爆處理小組的支援。

三、協助現場管制：

- (一) 警察單位在接獲可疑爆炸物報告時應立即趕赴現場，並通報上級單位、防爆處理小組、醫療單位、消防單位等。
- (二) 在任何情況下防爆小組以外的人員不可碰觸可疑爆炸物。
- (三) 疏散民眾，建立並維持警戒線。
- (四) 切斷危險區之電源、瓦斯管，搬走易燃物品。
- (五) 同時進行其他可疑物品之搜索或蒐證工作。
- (六) 對於在場圍觀民眾加以拍照，以利查出可能之嫌疑犯。
- (七) 防爆處理小組應用多種偵測方法，研判可疑物品是否為爆炸物。
- (八) 如為爆炸物品，應依規定處理程序處理。

四、爆裂物爆炸後之處理：

- (一) 加強現場管制，驅散、隔離圍觀群眾，以維護民眾安全，保全現場以利採證。
- (二) 蒐證人員應詳實記載發生時間、地點。
- (三) 調查死傷人數、受傷程度、附近醫院收容情形。
- (四) 調查爆炸後現場狀況，建築物被壞情形。
- (五) 送醫途中掌握傷者和死亡者之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和性別等），儘速送醫搶救治療。
- (六) 確保目擊證人，請其詳述爆炸過程之狀況。
- (七) 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確實早期之蒐證調查。



資訊環境的安全考量

◎魯明德

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今（2012）年10月開始實施後，公司與個人都開始注意各種資料的安全管理。小潘公司的業務人員在外面不小心遺失了公務用的筆記型電腦，公司知道後，立即進行危機處理，要求資訊部門配合擬訂管制措施，防止機密資料的外洩，以免造成個人資料外洩。

小潘接到指令後感到納悶，個人資料保護不是人力資源部跟業務部的事嗎？跟資訊部門有什麼關係？小潘就把這個疑問提出來請教老師，司馬特老師喝一口美味的焦糖瑪琪朵後，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反而笑著跟小潘講了一個故事。

日本電信 NTT 集團的 NTT Data 公司，是日本規模最大的系統整合業之一，2003年12月，有一名派遣員工的筆記型電腦遭竊，導致相關的業務資料外流；2005年5月，又有一名員工遺失 USB 隨身碟，也造成大量員工資料外洩。在得知資料外洩事件後，NTT Data 公司立刻通知各部門主管，並由總經理級和經理級主管組成事後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內部調查，以了解員工外洩資料當天的詳細經過與外洩資料的內容和範圍，最後再提出外部因應措施。

小潘聽了這個故事後恍然大悟，企業在電子化後，所有重要的資料都存放在電腦內，所以，資訊安全就成為首要工作。於是又提出他的問題：既然公司的資料都存在電腦裏，要防止資料外洩就要從源頭著手，資料可能的外洩途徑有那些？

司馬特老師，繼續說道，一般常見的資料外洩管道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透過行動裝置，另一類則是內部網路。行動裝置範圍廣泛，除了我們常用的筆記型電腦、iPad、智慧型手機等可上網的

裝置外，還包括行動儲存媒體，如行動硬碟、隨身碟等。使用行動裝置造成資料的外洩管道有五種：

一、儲存媒體外洩：由於目前儲存媒體容量非常大，因此，有心人士很容易透過各式儲存媒體，將公司的機密資料下載攜出，包括個人資料、研發資料、業務資料等。

二、列印外洩：公司因資源有限，往往都是整個辦公室共用印表機，如果列印出來的機密資料，沒有馬上去拿，很可能會被有心人士拿走，造成機密資料外洩。

三、透過網路服務如 FTP 或電子郵件等管道外洩：機密資料被有心人士利用 FTP 站臺或電子郵件方式傳出，或者放在 FTP 站臺而被入侵、竊取，造成機密資料外洩。

四、透過外接式裝置外洩：大量要攜帶的資料，往往存放在外接式硬碟中，如果沒有妥善保存，就會發生如 NTT data 公司類似的情形。

五、病毒入侵感染導致資料外洩：因使用者疏忽，致使病毒入侵，造成機密資料外洩。

至於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外洩機密資料的管道則更多，除了包括上述五種以外，還有可能因為資訊流通的需求而導致資訊設備濫用，或是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處理公務，因筆記型電腦遺失或遭竊而外洩機密資料；另外，伺服器也有可能被入侵而使機密資料外洩。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分析，發現機密資料外洩的管道還真多，實在是防不勝防，於是想到有沒有可能利用坊間的資安產品來協助管制？而這些產品應該具備什麼功能才能滿足需求？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除了利用制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外，以資安產品協助管制也是一種方法，但坊間產品眾多，在選擇時，除了考慮軟體版本、產品概念、防備對象、支援語系和作業系統支援度等基本項目外，還要特別針對控管、審核、監看、管理等功能進行評估。

控管除了包括對儲存裝置控管、硬體部分加密功能、HTTP 上傳控管、FTP 上下傳控管、離線控管、USB 指定使用等項目外，還有對使用者執行特定程式或瀏覽特定網頁時會執行的控管條件，如檔案列印、網頁列印、使用鍵盤、滑鼠拖曳、剪貼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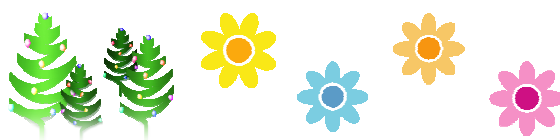
審核則是對特殊需求的暫時開放，如瀏覽網頁、檔案列印，在審核確認檔案內容後，可暫時同意放行。

監看包括紀錄和警告，例如 HTTP 上傳操作紀錄、FTP 上傳下載操作紀錄、PrintScreen 紀錄、管理者操作紀錄、檔案寫出紀錄、寫出資料的備份、軟硬體異動紀錄等。

管理包括檢視軟體管理標準、遠端技術、報表功能、使用者管理、管理者管理等，例如管理者管理可採用指紋辨識系統來協助。

最後，司馬特老師還是語重心長地告訴小潘，資訊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制度與系統都是輔助管理的工具，如果人沒有意識到資訊安全對組織的重要，就會有防不勝防的危機出現。所以，要維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 小時檢舉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導 宣 護 保 者 費 消

廣告

牛肉產地看標示 安全消費放心購

享用牛肉前 請留意原產地標示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包括包裝食品、散裝食品、餐廳、小吃攤販等直接供飲食場所，製造販售含牛肉原料之食品，均須標示牛肉原料來自哪個國家。

購買包裝食品

牛肉乾

品名：牛肉乾
內容物：牛肉(00國)、砂糖、醬油、蔥、蒜
重量：100公克
有效日期：請見包裝標示(西元年月日)
保存方式：請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高溫開
啟後如未能食用完畢，請將裝
包密封，以確保產品的新鮮美
味。
廠商名稱：0000
電話：(02)1234567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00路00號
原產地(國)：臺灣
牛肉來自00

(擇一)
牛肉來自00
(或等同意義字樣)

飲食場所



本店使用
00牛肉

牛肉販售地點

傳統市場

本店使用
00牛肉



超市及賣場



品名：牛肉
原產地：00
(或標示00牛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